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8號

原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力

被告 黃宇豪

上列原告因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宇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5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4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逸軒